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且尚有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之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附表一：

一、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附表二規定繳納聲請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及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暨其上同段2935建號

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號2 樓（即聲證3 編號1 、3 之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尚有抵押權，並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(二)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 地號暨臺北市○○○○街○○○ ○○○號編號第24停車位（即聲證3 編號2 、4 之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尚有抵押權，並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(三)、依聲證 3，聲請人主張尚有現金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(四)、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應提出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及資產負債表等資料證明。

(五)、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，未區分優先債權人及屘通債權人，亦未載明各債權發生之時間、清償期、利息、目前清償之進度、情形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又如聲請人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並應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則應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相關證明。

(六)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、罰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、金額若干或陳報具體罰款項目、數額為何額，並提出證明。

附表二：　　（新臺幣/元）

破產財團財產價額	應繳納之裁判費
未滿10萬元	500元
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	1000元
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	2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	3000元
5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	4000元
1億元以上	5000元